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賴盈綵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是否追加請被告等就被繼承人賴楊通即范揚通、賴彭菊妹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：

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欲請求代位分割系爭不動產，則應先請求被繼承人賴楊通即范揚通、賴彭菊妹之繼承人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，故請原告查明是否追加被告等就被繼承人賴楊通即范揚通、賴彭菊妹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

二、是否已將全部遺產列為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？債務人之應繼分為何？

三、如被繼承人仍有如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不動產以外遺產，原告應於查明後，補正適法之起訴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四、本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並按應繼分比例計算被代位人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請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五、補正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及適格之當事人、正確完整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及後附書證，並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六、本院業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